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家电”）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终止或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照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以下《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5、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按期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制造、加工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厨房电器以及其他配套厨房小家电，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

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1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1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方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任建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老板家电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老板家电的全部资产与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6 号）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原为村办集体企业, 经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已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发《关于要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09]89 号), 认为“老板集团在 1998 年、1999 年的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 老板集团也不存在其他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在改制过程中, 由老板集团为任建华支付收购改制公司股权和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57, 150, 677. 63 元, 构成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负债。由于在债务发生时及债务存续期间, 任建华担任老板集团的董事长, 该行为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规定。但由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债务已通过任建华的自有资金和公司分红的形式偿还完毕, 不存在纠纷, 该等瑕疵对改制中股权转让以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2、在改制过程中, 任建华以银行贷款收购改制公司股权, 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规定。但贷款银行并没有根据《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而且该笔贷款已经全部偿清, 不存在纠纷, 该等瑕疵对任建华收购股权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改制方案的规定, 改制前老板集团拥有的 79 亩集体土地转让给改制后的公司。根据有关法规, 集体土地不得转让。因此, 将上述集体土地转让给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存在法律瑕疵。但改制后的老板集团已于 2000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依法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该等瑕疵对本次改制及改制后老板集团经出让取得的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法律瑕疵外, 老板集团 1999 年改制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该等

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出口;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地区符合法律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参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中关联方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文件和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制度, 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板”)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均不存在导致该公司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注册商标等财产已合法取得,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07年公司重组时老板集团未使用的与厨房电器业务相关的部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2010年2月9日, 其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老板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存在房产租赁。

1、发行人目前租赁了部分生产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双方均已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1) 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北京老板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由于北京老板属于贸易公司，租赁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使用，租赁合同出租权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承租人可以租赁其他替代场所，故前述出租权瑕疵不会对北京老板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海老板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方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出租该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承租方合法使用该出租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五) 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及发行人确

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重组均获得合法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 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老板集团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吸油烟机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燃气灶、消毒柜等业务均属于厨房家电行业，因而具有相关性；本次重组采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以被重组方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方式进行，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载明的内容, 根据其内容, 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其生效条件成立后, 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且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三年来的变化主要是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增补, 不构成影响发行人运作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 与吸油烟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管理团队随资产和业务从老板集团进入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实质上始终

由同一管理团队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上市环保核查。

(二) 经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处罚。

(三) 经发行人住所地质量技术监督机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

经办理了相应的立项备案，并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该等文件未超出核准单位的权限范围，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稳健经营、锐意创新、持续发展为原则，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凭借积极务实的工作态度，努力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竞争力最强的专业厨房电器百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Jie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绪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